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17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9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吕莉女士，董事、执行总经理林磊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贾志江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马玉燕女士，董事顾奇峰先生，监事卞绣花女士，原财务总监蒋瑞翔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吕莉女士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贾志江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马玉燕女士，董事顾奇峰先生，监事卞绣花女士的《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决定终止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董事、执行总经理林磊先生原计划在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期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5,095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在此期间林磊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林磊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